

海洋海关法规

(中册)

郭向东 编著

中国民艺出版社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43
第一章 总 则.....	243
第二章 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45
第三章 石油作业.....	246
第四章 附 则.....	247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49
第一章 总 则.....	249
第二章 管 辖.....	250
第三章 简易程序.....	251
第四章 一般程序.....	251
第五章 听证程序.....	254
第六章 送 达.....	255
第七章 附 则.....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57
第一章 总 则.....	258
第二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	261
第三章 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活动.....	269
第四章 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	273
第五章 调查与处理.....	2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81
第七章 附 则.....	282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87

第一章 总 则.....	288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289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291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292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294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95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96
第八章 附 则.....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299
第一章 总 则.....	299
第二章 赔偿范围.....	300
第一节 行政赔偿.....	300
第二节 查验赔偿.....	302
第三章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303
第四章 赔偿程序.....	304
第一节 行政赔偿程序.....	304
第二节 查验赔偿程序.....	311
第五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312
第六章 赔偿费用.....	314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追偿.....	315
第一节 责任追究.....	315
第二节 追 偿.....	31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16
第九章 附 则.....	317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318
第一章 总 则.....	318
第二章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和审批.....	319
第三章 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项目确认.....	322

第四章 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	323
第五章 监督管理.....	325
第六章 附 则.....	327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	328
第一章 总 则.....	328
第二章 功能区划和规划.....	329
第三章 申请审批.....	330
第四章 保护和整治.....	332
第五章 名称管理.....	333
第六章 罚 则.....	334
第七章 附 则.....	335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335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	337
第一章 总 则.....	338
第二章 航标规划.....	339
第三章 航标配布.....	339
第四章 航标维护	341
第五章 航标保护	342
第六章 专用航标.....	343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343
第八章 附 则.....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344
第一章 总 则.....	345
第二章 对加工区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347
第三章 对加工区与区外之间进出货物的监管.....	348
第四章 对加工区内货物的监管.....	351
第五章 对加工区之间往来货物的监管.....	352
第六章 对进、出加工区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的监管	

.....	352
第七章 附 则.....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354
第一章 总 则.....	354
第二章 申报要求.....	356
第三章 特殊申报.....	360
第四章 申报单证.....	361
第五章 报关单证明联、核销联的签发和补签.....	363
第六章 附 则.....	364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372
第一章 总 则.....	372
第二章 保税仓库的设立.....	374
第三章 保税仓库的管理.....	376
第四章 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管理.....	37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79
第六章 附 则.....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380
第一章 总 则.....	381
第二章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383
第三章 海上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385
第一节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舶安全营运 管理秩序.....	385
第二节 违反船舶、海上设施检验管理秩序.....	387
第三节 违反海上船舶登记管理秩序.....	390
第四节 违反海上船员管理秩序.....	393
第五节 违反海上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秩序.....	395
第六节 违反海上通航安全保障管理秩序.....	404

第七节 违反海上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秩序.....	407
第八节 违反海难救助管理秩序.....	411
第九节 违反海上打捞管理秩序.....	414
第十节 违反海上船舶污染沿海水域环境监督管理秩序.....	416
第十一节 违反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秩序.....	419
第四章 海上海事行政处罚程序.....	420
第一节 管 辖.....	420
第二节 简易程序.....	421
第三节 一般程序.....	422
第四节 听证程序.....	427
第五节 执行程序.....	430
第六节 监督程序.....	431
第五章 附 则.....	432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433
第一章 总 则.....	433
第二章 通航安全和防污染管理.....	434
第三章 船舶管理.....	437
第四章 申报管理.....	439
第五章 人员管理.....	44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42
第七章 附 则.....	444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448
第一章 总 则.....	449
第二章 加工贸易货物备案.....	452
第三章 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加工.....	454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货物核销.....	456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57

目 录

第六章 附 则.....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1998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防止拆船污染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本健康,促进拆船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岸边和水上拆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岸边拆船,指废船停靠拆船码头拆解;废船在船坞拆解;废船冲滩(不包括海难事故中的船舶冲滩)拆解。

本条例所称水上拆船,指对完全处于水上的废船进行拆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环境状况和技术条件，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拆船厂。

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得设置拆船厂。

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八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拆船单位，限期治理。

对拆船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出

意见，通过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拆船单位应当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栏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瀑等工作，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方可拆解。

第十二条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

在水上进行拆船作业，一旦出现溢出、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必须及时收集处理。

第十三条 排入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批准。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应当抓紧办理，及时审批。

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的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必须收集处理，不得流入水中。

船舶拆解完毕，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船现场。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和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拆船单位和个人在受到罚款后，并不免除其对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履行，已造成污染危害的，必须及时排除危害。

第二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船单位，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造成污染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或者有第十八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拆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有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方赔偿损失。造成污染损害方有责任对直接遭受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

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凡直接遭受拆船污染损害，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污染索赔报告书》。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时间、地点、范围、对象、以及当时的气象、水文条件；

（二）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损失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等；

（三）有关监测部门的鉴定。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防范和抢救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积极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现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982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1年9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合作开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资源,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资源管辖海域的石油资源,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所有。

在前款海域内,为开采石油而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业船舶,以及相应的陆岸油(气)集输终端和基地,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

第三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国企业的合作开采活动。

在本条例范围内,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一切活动,都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参与实施石油作业的企业和个人，都应当受中国法律的约束，接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国家对参加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国企业的投资和收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外国企业在合作开采中应得石油的一部分或者全部，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国务院指定的部门依据国家确定的合作海区、面积，决定合作方式，划分合作区块；依据国家长期经济计划制定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规划；制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政策和审批海上油（气）田的总体开发方案。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业务，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全面负责。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公司，享有在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地区公司、专业公司、驻外代表机构，执行总公司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就对外合作开采石油的海区、面积、区块，通过组织招标，采取签订石油合同方式，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石油资源。

前款石油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即为有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采取其他方式运用外国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所签订的文件，也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第二章 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通过订立石油合同同外国企业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石油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由石油合同中的外国企业一方（以下称外国合同者）投资进行勘探，负责勘探作业，并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外国合同者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双方投资合作开发，外国合同者并应负责开发作业和生产作业，直至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按照石油合同规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接替生产作业。外国合同者可以按照石油合同规定，从生产的石油中回收其投资和费用，并取得报酬。

第九条 外国合同者可以将其应得的石油和购买的石油运往国外，也可以依法将其回收的投资、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汇往国外。

第十条 参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外国企业，都应当依法纳税，缴纳矿区使用费。

前款企业的雇员，都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为执行石油合同所进口的设备和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减税、免税，或者给予税收方面的其他优惠。

第十二条 外国合同者开立外汇账户和办理其他外汇事宜，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石油合同可以约定石油作业所需的人员，作业者可以优先录用中国公民。

第十四条 外国合同者在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过程中，必须及时地、准确地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报告石

油作业情况；完整地、准确地取得各项石油作业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和其他原始资料，并定期向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提交必要的资料和样品以及技术、经济、财会、行政方面的各种报告。

第十五条 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并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前款机构的住所地应当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共同商量确定。

第十六条本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向石油作业提供服务的外国承包者，类推适用。

第三章 石油作业

第十七条作业者必须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开采石油资源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和实施生产作业，以达到尽可能高的石油采收率。

第十八条外国合同者为执行石油合同从事开发、生产作业，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基地；如需设立新基地，必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前款新基地的具体地点，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都必须经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权派人参加外国作业者为执行石油合同而进行的总体设计和工程设计。